

「念佛三昧」行門略述

～阮貴良

講於佛陀教育基金會「假日佛學院」〈淨土宗〉・2014/10/03 起

壹、釋名	3
一、「三昧」	3
二、「念佛三昧」	4
三、「念佛三昧」與「一心不亂」	5
貳、念佛三昧分類	5
一、依鳩摩羅什大師《思惟略要法》	5
二、依龍樹菩薩《十住毘婆沙論》	6
三、依元·優曇普度《廬山蓮宗寶鑑》	7
四、依清·周克復《淨土晨鐘》	8
五、依智者大師《五方便念佛門》	9
六、依清涼大師《華嚴經疏》	9
七、依清·續法法師《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	9
八、依清·彭際清《華嚴念佛三昧論》	10
參、「念佛三昧」修行次第	11
一、從「資糧」到「加行」（有「助行」→成就「正行」）	11
(一) 通論「資糧位」、「加行位」	11
(二) 修證三昧所需之「資糧」、「加行」	12

(三) 別論淨土「資糧」、「加行」	13
二、從「事持」到「理持」（「持名念佛」→「實相念佛」）	13
(一) 通論「四種念佛」：持名、觀像、觀想、實相	13
(二) 蓮池大師《彌陀疏鈔》：事一心→理一心	14
(三) 萬益大師《彌陀要解》：事持→理持	15
(四) 融通上述智者大師、清涼大師、續法法師之「念佛五門」	16
(五) 以天台「六即」辨持名念佛	20
三、從「九住心」到「事事無礙」	22
(一) 修奢摩他(三昧)攝心的過程—九住心	22
(二) 念佛九住心→離相→理事無礙→事事無礙	25
肆、三昧中之業障發相、善根發相	28
一、善根發相	28
二、業障發相	29
三、對治業障	29
四、勘驗善惡	30
伍、結語	31
【附錄】	32

壹、釋名

一、「三昧」

梵語 *samādhi*。指修行者將心定於一處而不散亂之狀態。又作三摩地、三摩提、三摩帝。意譯為定、等持、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等。三昧即心定於一處，故稱定；遠離惛沈、掉舉而保持平等的心，故稱等持；正受所觀之法，故稱正受；調整散亂的心使正直，故稱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的依處，故稱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言息慮凝心。

俱舍宗以之為十大地法之一，唯識宗則列為五別境之一；此二宗均以之為「心所」之一。然而「經部」則認為心於一境相續而轉，名三摩地；《成實論》主張三昧與心無異，即二者皆不許另有心所存在。

在《翻譯名義集》、《三藏法數》中，有所謂「七種定名」：(1)三摩呪多(等引。遠離沉掉，曰等；發生功德，曰引。謂能修此定，則離諸煩惱，而引發勝妙功德)。(2)三摩地(等持、正心行處)。(3)三摩鉢底(等至。謂能修此定，正受現前，大發光明，慶快殊勝，處染不染，無有退轉)。(4)馱那演那(靜慮。謂澄神息慮，專思寂想)。(5)質多翳迦阿羯羅多(心一境性。謂攝心一境，策勵正勤而修習，即是等持)。(6)奢摩他(止。謂止息諸根惡不善法，能滅一切散亂煩惱故)。(7)現法樂住(離一切妄想，身心寂滅，現受法喜之樂，而安住不動)。

在舊譯經典中，往往將三摩地(正心行處)、三摩鉢底（正定現前）、三摩呪多（勝定）混而為一，皆譯為三昧，實則其中唯三摩地是三昧。且據有部的說法，三摩地通有心定、散定（不通於無心定），三摩鉢底及三摩呪多則通有心、無心，而不通於散定。靜慮通攝有無心定、漏及無漏、染與不染，依色四地，非餘處有。奢摩他，唯有心淨定，不通散位。現法樂住，唯在四根本靜慮。「有心定」則有四靜慮及四無色定等八定；「無心定」又分為無想定及滅盡定；「散定」指欲界定或未到地定。雖皆指心相續轉於一境的狀態，但其義略有小別。在《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23 四

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禪者，四禪。定者，四無色定、四無量心等。皆名為定。解脫者，八解脫。三昧者，除諸禪、解脫，餘定盡名三昧。有人言：三解脫門及有覺有觀定、無覺有觀定、無覺無觀定，名為三昧。有人言：定小三昧大，是故一切諸佛菩薩所得之定皆名三昧。是四處皆攝在一切禪波羅蜜。」(T26, p. 82, c9-15)

在原始佛教中，如《阿含》等經典所說的三摩地大抵是四禪八定、空無相無願及有覺有觀等的三昧。大乘經典中則出無數種三昧，如無量義處三昧、法華三昧、華嚴三昧、海印三昧、一行三昧、念佛三昧、首楞嚴三昧、寶印三昧等百八三昧。天台宗立四種三昧：常坐、常行、半行半坐及非行非坐四種。

二、「念佛三昧」

以憶念或觀想佛的名號、功德、相好、法身為內容之一種三昧，通稱為「念佛三昧」。然諸佛有三世、十方之異，並有法、報、應三身之別，故據曇鸞之《略論安樂淨土義》、道綽之《安樂集》等所說，專注且相續不斷地念佛之神力、智慧、相好、本願等，總稱為念佛三昧。《略論安樂淨土義》卷 1：「若念佛名字，若念佛相好，若念佛光明，若念佛神力，若念佛功德，若念佛智慧，若念佛本願。無他心間雜，心心相次乃至十念，名為十念相續。」(T47,p.3,c17-20)《安樂集》卷 1：「念阿彌陀佛時，亦如彼人念渡，念念相次，無餘心想間雜。或念佛法身，或念佛神力，或念佛智慧，或念佛毫相，或念佛相好，或念佛本願，稱名亦爾。但能專至，相續不斷，定生佛前。」(T47,p.11,b5-10)

又於《文殊般若經》以專精修念佛一行，稱為「一行三昧」。於《華首經》以專修念佛之相好，稱為「一相三昧」。而「般舟三昧」是在一特定期間（七日至九十日）內，修行此念佛三昧，得見諸佛。據《般舟三昧經》載，以九十日為一期，常行無休息，除用食及大小便溺之外，均須經行，不得休息，步步聲聲，念念唯在阿彌陀佛。身業禮佛、經行，口業稱佛名，意業觀佛，三業相應，故總稱為三業無間，終得佛現前的三昧，即所謂「見佛定」。善導《般若讚》譯為「常行道」，又名立定見諸佛；又譯為「佛立」，也是根據《般舟三昧經》卷上〈問事品〉所說「十方諸佛

悉立在前」及〈行品〉所說「持是行法便得三昧，現在諸佛悉立在前」之意而得名的。善導對此加以解釋，說「由前三業無間，心至所感，即佛境現前。」《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云：「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諸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元照《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3云：「見多佛者，法身體同。念佛三昧從此得名。」(T37,p.297,a19-20)

三、「念佛三昧」與「一心不亂」



貳、念佛三昧分類

一、依鳩摩羅什大師《思惟略要法》

- 1、「觀佛三昧法」（佛像觀）：是觀佛的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 2、「生身觀法」：觀佛從出生到涅槃的生平。
- 3、「法身觀法」：觀佛十力、四無所畏、大慈大悲等功德。
- 4、「十方諸佛觀法」：先坐觀東方一佛，更增為十、百、千佛，乃至十方無有邊際。
- 5、「觀無量壽佛法」：鈍根者先由自身白骨觀起，乃至身中放白光，後於光中觀無量壽佛。利根者，但當先作明想，晃然空淨，乃於明中觀無量壽佛。
- 6、「諸法實相觀法」：知諸法因緣生，不生不滅，得無生法忍。

依此書，念佛三昧的修習次第是「佛像觀」→「生身觀」→「法身觀」→「十方諸佛觀」→「無量壽佛觀」→「實相觀」。《思惟略要法》卷1：「欲生無量壽佛國者，應當如是上觀無量壽佛。又觀諸法實相，又當觀於世間如夢如幻皆無實者，但以顛倒虛妄之法，橫起煩惱受諸罪報。如人見

諸小兒共諍瓦石土木，便生瞋鬪。觀諸世間亦復如是，當興大悲誓度一切，常伏其心，修行二忍，所謂眾生忍、法忍也。眾生忍者，若恒河沙等眾生種種加惡，心不瞋恚；種種恭敬供養，心不歡喜。又觀眾生無初無後，若有初者則無因緣，若有因緣是則無初，若無初者，中後亦無。如是觀時，不墮常斷二邊，用安隱道觀諸眾生，不生邪見，是名眾生忍。法忍者，當觀諸法甚深清淨，畢竟空相，心無罣礙，能忍是事，是名法忍。新發意者雖未得是法忍，當如是修習其心。又觀諸法畢竟空相，而於眾生常興大悲，所有善本盡以迴向，願生無量壽佛國，便得往生。」(T15,p.300,b8-23)

二、依龍樹菩薩《十住毘婆沙論》

歸納修習念佛三昧的幾項要點如下：摘錄～釋果化《「念佛三昧」行法初探》

- 1、要有定處，離愦鬧；限定一段專修期，或九十日或百日為限。
- 2、要有信願，往生彼國〈不可離慧觀〉。
- 3、以至誠懇切心常念佛不斷。
- 4、列舉四類念佛的次第修法：有次第的漸進修念佛，由淺而深，有四層級：(1)念佛十種德號。→(2)念色身佛。→(3)念法身佛。→(4)念佛實相。
 - (1)念佛十種德號：「以緣名號，增長禪法」。然須先對德號的義意有所了解。
 - (2)念色身佛：念念觀想佛的生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捨諸亂意。
 - (3)念法身佛：念念心向佛國方所，觀想佛國依正莊嚴，佛、菩薩及羅漢的悲智解脫，一切功德法身。
 - (4)念佛實相：「一切法本來不壞亦無壞者」、「佛本無來去」，進觀定境唯心無實，而悟入不生不滅之諸法實相。

修念佛三昧的前方便，是先以懺悔調心，令心柔軟、無障，又有四助道法，《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25 助念佛三昧品〉：「親近善知識 精

進無懈退 智慧甚堅牢 信力不妄動。以是四法能生是三昧。親近善知識者。能以是三昧教誨人者。名為善知識。應加恭敬勤心親近。莫有懈怠廢退捨離。則得聞是深三昧義利智通達智不失智。名為堅牢信根深固。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人。無能傾動。名為信力不可動。如是四法。能生三昧。」(T26,p.86,b17-25)後文亦云：亦應修習五十種助法，則能生般舟三昧。

三、依元・優曇普度《廬山蓮宗寶鑑》・〈修持法門〉(T47,no.1973,p.310,c)

1. 離相念佛三昧無住法門：不執有無二相，離相則無住，無住則入佛境界。
2. 天台念佛三昧三觀法門：立三觀，破三惑，證三智，成三德。大乘圓修三觀念佛。
3. 空觀念佛三昧無念法門：攝心靜坐，掃蕩一切世間虛妄境界，惟觀於空。
4. 日觀念佛三昧專想法門：依觀經，正坐攝心，諦觀日輪現在目前。
5. 參禪念佛三昧究竟法門：舉念阿彌陀佛，回光自看本性彌陀；惺惺不昧、不間斷。
6. 攝心念佛三昧調息法門：想己身在圓光中，默觀鼻端，想出入息。每一息默念南無阿彌陀佛一聲。方便調息，不緩不急。心息相依，隨其出入。行住坐臥皆可行之，勿令間斷；常自密密行持，乃至深入禪定，息念兩忘，即此身心與虛空等。久久純熟，心眼開通，三昧忽爾現前，即是唯心淨土。
7. 一相念佛三昧專念法門：一相三昧，專念阿彌陀佛，不隔念不異念，念念不離佛。
8. 六時念佛功德回向法門：每日六時，每一時端身合掌禮拜，目覩慈容，稱念佛號一千，禮佛48拜；再念發願回向文。
9. 懺罪念佛功德繫念法門：先當嚴淨壇場，燒香然燈，廣設供養。請

一比丘及諸上善人，同壇尊證，白佛陳意；絕慮去憂，勿預家事，勿近內人，齋戒修持，繫念彼佛名號，一晝一夜。每佛一千聲、誦彌陀經一卷，如是三次。志心懺悔回向。

10. 晨昏念佛功德信願法門：每日早起、黃昏，焚香禮念三寶，隨意念佛；定為常課。
11. 簡徑念佛功德十念法門：每日清晨服飾已，面西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為一念，如是十念；但隨氣短長、氣極為度。念佛聲不高不低，調停得中；如此十念連續不斷。意在令心不散，專精為功，藉氣束心也。再念回向文《小淨土文》(附錄1)。

四、依清・周克復《淨土晨鐘》卷四〈淨土念佛法門〉(X62,no.1172,p.52,a)

1. 十聲念佛誦偈法門：每日早晨合掌向西頂禮，念南無阿彌陀佛、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一切菩薩聲聞諸上善人，各十聲。復頂禮念「大慈菩薩讚佛懺罪迴向發願偈」一遍(附錄2)；頂禮而退。
2. 十氣十念法門。
3. 六時晨昏念佛法門。
4. 懺罪念佛法門。
5. 一相念佛三昧法門。
6. 攝心調息念佛三昧法門。
7. 參禪念佛三昧法門。
8. 一心三觀念佛三昧法門。
9. 觀想佛毫法門：觀想阿彌陀佛真金色身在西方七寶池中大蓮華上坐，兩眉中間向上有白毫。詳載十六觀經。
10. 持名念佛：持名之法亦無定；則或高聲念，或低聲念，或流水念，或頂禮念，或記數念，或不記數念，或行步念，或住立念，或靜坐

念，或側臥念，或默念，或明念，或微動唇舌念，或一氣數聲念，或病怯隨氣呼吸念，或獨自念，或與眾同念；惟在令心不亂。

五、依智者大師《五方便念佛門》：天台五種念佛（五方便門）

1. 稱名往生念佛三昧門：口稱南無阿彌陀佛時，心必願生彼國。
 2. 觀相滅罪念佛三昧門：專注想像佛身，見佛光明奕耀，令行者所有罪障悉皆消滅。
 3. 諸境唯心念佛三昧門：觀佛由自心而起，別無境界。
 4. 心境俱離念佛三昧門：觀心無自相可得。
 5. 性起圓通念佛三昧門：行者於無功用位，以一身為無量身，任運修習而興智，窮盡諸佛之法源，普賢之願因盡皆圓滿。
- (T47,no.1962,p.82,a)

六、依清涼大師《華嚴經疏》：卷 56〈39 入法界品〉

1. 緣想境界念佛門：念真、念應，若正、若依、稱名，皆是境故。
2. 攝境唯心念佛門：是心是佛，是心作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3. 心境俱泯念佛門：非心非佛，遠離一切，故無所念方為真念。
4. 心境無礙念佛門：雙照事理，存泯無礙，寂照雙流、雙亡正入，故云普照。
5. 重重無盡念佛門：理既無盡，以理融事，事亦無盡，故隨一門攝一切門。能念之心與所念十佛境合，非合非散，涉入重重，難思境也。

七、依清・續法法師《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

《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卷 1：「然此持名。亦通圓頓。不唯局小。亦開五門：」

一持念佛名門。心外有佛名故。小教。事法界觀也。

二攝名歸心門。佛名唯心現故。始教。理法界觀也。

三心名雙融門。即心即佛故。終教。

四心名俱絕門。非心非佛故。頓教。理事無礙法界觀也。

五圓通無盡門。一念心。一佛名。遍含法界無有盡故。圓教。事事無礙法界觀也。梵語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思正心行處。一心念佛。名正定心。若他念者。即名邪思惟也。三昧是禪觀通名。念佛是一行別目。又此念佛三昧亦名一行三昧。亦名諸佛現前三昧、般若三昧、普等三昧。」(X16,p.381,a8-18)

《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卷 2：「普門疏云：若用心存念。無有間斷。名事一心。若了此念心。四性不生。名理一心。對前四種、五種念佛。一一具此事理二念。問：前四五門與此事理。俱約能念。為義有異否？答：前之四五。乃標法門方便有多。此之事理。是約行人用心各別。是故四五門中必具二心。二心之中必攝四五。無混濁也。問：此中事理與前四五念佛判事理觀。何別？答：前則別判四五門各屬事理。此則通判四五一一并有事理。較之。前略今細。故不同也。然此二念中。雖不可缺一。亦有上智專於理念。或有鈍根專於事念。或有中人兼於理事。皆隨機宜。不必疑阻。」(X16,p.384,b14-c1)

八、依清・彭際清《華嚴念佛三昧論》：(X58,no.1030,p.714,a)

《華嚴念佛三昧論》卷 1：念佛法門略有二，「一普念。一專念。如觀佛相海經。佛不思議境界經等。但明普念。藥師琉璃光如來經。阿閦佛經。無量壽經等。特明專念。今此華嚴。一多相入。主伴交融。即自即他。亦專亦普。略標五義以貫全經：一念佛法身。直指眾生自性門。二念佛功德。出生諸佛報化門。三念佛名字。成就最勝方便門。四念佛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頓入華嚴法界門。五念佛圓滿普賢大願門。」

1. 念佛法身直指眾生自性：自心智慧本無障礙，即如來境界故，此名念自性佛，亦名自性念佛。無佛外之念，能念于佛，無念外之佛，為自所念。不入此門，所念之佛終非究竟，以不識法身自性故。

2. 念佛功德出生諸佛報化：由具足普賢行願、深心信解故，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由觀行具足故，能入佛智慧，能見佛光明，乃至得見不可說不可說世界微塵數佛。
3. 念佛名字成就最勝方便：名字即法身，名字性不可得故。法身即名字，法身徧一切故；乃至報化不異名字，名字不異報化，亦復如是。故如來名號品謂一如來名號，與法界虛空界等，隨眾生心各別知見。則知世間凡所有名即是佛名，隨舉一名，諸世間名無不攝矣。文殊般若經云：欲入一行三昧，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能于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
4. 念毗盧遮那佛頓入華嚴法界：念毗盧遮那，即念是佛，即佛是念，盡十方虛空乃至鍼鋒芥子許，無一不是毗盧法界，是名念法界佛，亦名徧念一切佛。知諸佛法界，徧攝徧融；彌陀全體遮那，極樂不離華藏，隨眾生心，見各不同；而佛本來常不動故。故末卷即以回向極樂終之。
5. 念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圓滿普賢大願：普賢行願品云：欲成就如來功德門，當修十種廣大行願。于此願王受持讀誦，臨命終時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由阿彌陀佛以四十八願徧攝眾生，與此願王體合虛空，絲毫不隔。是故，不移時、不易處，任運往生，還同本得。此經以毗盧為導，以極樂為歸；既觀彌陀，不離華藏；家珍具足，力用無邊。不入此門，終非究竟。

參、「念佛三昧」修行次第

一、從「資糧」到「加行」。（有「助行」→成就「正行」）

(一) 通論「資糧位」、「加行位」：

小乘初果前之「資糧位」有三，「加行位」有四，合稱「七方便」、「七賢位」。「資糧位」：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以五法止住五種妄心，再修四念處，以除四顛倒。「加行位」：煩、頂、忍、世第一。觀修

四諦十六行相，能生見道無漏智。大乘「資糧位」，又稱「三賢」：十住、十行、十回向位菩薩，以福德智慧為助道資糧。「加行位」：初地前之煥、頂、忍、世第一，四加行位菩薩由得福智資糧，加功用行而入見道，住真如性，是名加行位。

(二) 修證三昧所需之「資糧」、「加行」：

1.論云：受持禁戒，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正觀，正知而住，此為資糧道。

守護根門：如《廣論》卷2：「何所防護者？謂六種根。從何防護者？謂從可愛及非可受六種境界。如何防護？其中有二：守護根者，謂根境合起六識後，意識便於六可愛境、六非愛境，發生貪、瞋，應當勵力從彼諸境護令不生。即以六根而防護者，若於何境由瞻視等起煩惱，即於此境不縱諸根而正止息。其守護根者，是於六境不取行相、不取隨好，若由忘念、煩惱熾盛，起罪惡心，亦由防護而能止息。取行相者，謂於非應觀視色等正為境界，或現在前，即便作意彼等生相，現前往觀。取隨好者，謂於六識起後，能引貪瞋癡三之境，意識執持，或其境界雖未現前，由從他聞分別彼等。防護為何者？謂從雜染守護其意，令住善性或無記性。此中所住無覆無記者，謂威儀等時，非是持心住善緣時。」

正知而住：《廣論》卷2：「正知而行者有二：何為所行事？於彼行正知。初中有二：謂「五行動業」及「五受用業」。其中初五之身事業者，謂若往赴所餘聚落、餘寺院等；若從彼還。眼事業者，一若略睹，謂無意為先見種種境；二若詳瞻，謂動意為先而有所見。一切支節業者，謂諸支節，若屈若伸。衣鉢業者，謂若受用及其受持三衣及鉢。乞食業者，謂飲食等。寺內五種受用業中，身事業者，若行謂往經行處，或往同法者所，或為法故行經於道。若住謂住行處，同法親教，軌範尊重，似尊等前。若坐謂於床等上結跏趺坐。語事業者，謂若請受曾所未受十二分教，分別了解。諸已受者，或自誦讀或為他說，或為引發正精進故，與他議論所有說。意事業者，謂諸默然，若於中夜而正眠臥；若赴靜處，思所聞義；若以九心修三摩地；若正勤修毗鉢舍那，或於熱季極疲倦時，於非時中起睡眠欲，略為消遣。晝夜二業者，謂於永日及初後夜不應睡眠，此亦顯示身語二業。

言睡眠者，顯示唯是夜間之業及是意業。於此十事正知行者，謂隨起若行動業或受用業，即於此業先應住念，不放逸行。由彼二種所攝持故，應以何相而正觀察，如何方便而正觀察，即以是相如是方便觀察正知。（如律、如法、如理；法隨法行，如理作意。）

2.天台「二十五方便」：「方便」指正修止觀法門之前的預備功夫；分為五科，內容包含修行前的心理、生理、環境等條件的預備，修習止觀時必須注意的心理狀況及生活規律、身心調適方法，以及修行態度等方面。
 (1)具五緣：持戒清淨、衣食具足、閒居靜處、息諸緣務、近善知識。(2)訶五欲：訶色、聲、香、味、觸五者。(3)棄五蓋：棄貪慾、瞋恚、睡眠、掉悔、疑等五法。以五法蓋覆心神，使不能發定慧，故稱為蓋。(4)調五事：調心不沈不浮、身不緩不急、息不澀不滑、眠不節不恣、食不飢不飽。(5)行五法：行欲、精進、念、巧慧、一心等五法。

（三）別論淨土「資糧」、「加行」：

1.信願行三資糧—依《往生論》五念行門之『助行』，平日讀誦淨土經，禮拜彌陀佛，讚嘆、供養、觀想西方三聖，以建立乃至增長對西方淨土及阿彌陀佛的信心，與厭離娑婆欣求極樂的願心；以專念阿彌陀佛名號的行門(正行)，來實踐往生的信願。自行及隨喜他凡聖，所有十善等福業、善心、善行等功德，悉皆迴向作往生資糧。（一如善導大師《四帖疏》中所示。）

2.以受持八戒及懺願、佛七等為加行—於六齋日，或於佛七期間，受持八關齋戒，以增長往生品位。或依《淨土懺願儀》、《寶王三昧懺》或《淨修捷要》，作法懺悔，以淨六根，而為持名念佛之加行。或參加佛七，與大眾一起精進禮懺念佛，祈願於道場內之七日密集修行，能剋期取證念佛三昧。

3.修「念佛三昧」，亦須與上述第(2)修證三昧所需之「資糧」、「加行」等相應而行。

二、從「事持」到「理持」。（「持名念佛」→「實相念佛」）

（一）通論「四種念佛」：持名、觀像、觀想、實相。

據宗密大師之《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舉出四種念佛之法：(一)稱名念佛，謂專心稱念佛之名號，則念念不斷，純一無雜。(二)觀像念佛，謂觀佛像，如《大寶積經》說，佛本因中為大精進菩薩，因見佛形像而發心出家，持畫像入山，觀察此畫像不異如來，成就五通，得普光三昧，見十方佛。(三)觀想念佛，謂觀想佛之相好圓滿，若一相、若全身，觀想純熟，則三昧現前。(四)實相念佛，謂觀自身及一切法之真實相，乃無形無相，猶如虛空，而心、佛及眾生，本來平等。如是之念即是真念，念念相續，則三昧現前。(X05,p.280,c)

(二) 蓮池大師《彌陀疏鈔》：事一心→理一心

1.《阿彌陀經疏鈔》卷1：智者「普門品疏釋一心稱名。有事有理。存念觀音。無有間斷。名事一心。若達此心。四性不生。與空慧相應。名理一心。」(X22,p.614,c16-18)卷3：歸命「一者歸投義。執持名號。一心向往。即事一心。二者歸元義。執持名號。還歸一心。即理一心也。」(X22,p.659,c)《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1：「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無心無念也。與空慧相應者。空慧即大般若智。以無虛妄心念。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也。」(X22,p.725,c3-5)

2.《阿彌陀經疏鈔》卷3：「【疏】初事一心者。如前憶念。念念相續。無有二念。信力成就。名事一心。屬定門攝。未有慧故。

【鈔】前執持中。以憶念、體究略分二種。憶念者。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所謂空閒寂寞。而一其心。在眾煩惱。而一其心。乃至褒訕利失。善惡等處。皆一其心者。是也。事上即得。理上未徹。惟得信力。未見道故。名事一心也。言定者。以伏妄故。無慧者。以未能破妄故。」(X22,p.661,b20-c6)

「【疏】理一心者。如前體究。獲自本心。故名一心。於中復二：一者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二者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離於四句。唯一心故。此純理觀。不專事相。觀力成就。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

【鈔】體究者。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鞠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中二義者。初即如智不二。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是智外無如。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是如外無智。非如非智。故惟一心。二即寂照難思。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若言亦有亦無。則有念無念俱泯。若言非有非無。則有念無念俱存。非有則常寂。非無則常照。非雙亦。非雙非。則不寂不照。而照而寂。言思路絕。無可名狀。故唯一心。斯則能所情消。有無見盡。清淨本然之體。更有何法而為雜亂。以見諦故。名理一心也。言慧者。能照妄故。兼定者。照妄本空。妄自伏故。又照能破妄。不但伏故。」(X22,p.661, c7-p.662,a1)

3.《阿彌陀經疏鈔》卷3：「四種念佛。從淺至深。此(稱名)居最始。雖後後深於前前。實前前徹於後後。以理一心即實相故。…此之四者。雖同名念佛。前淺後深。持名雖在初門。其實意含無盡。事一心則淺。理一心則深。即事即理。則即淺即深。故曰徹前徹後。所以者何？理一心者。一心即是實相。則最初即是最後故。問：豈得稱名便成實相？答：實相云者。非必滅除諸相。蓋即相而無相也。經云：治世語言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云何萬德洪名。不及治世一語。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何況今名理一心也！又觀經第九觀佛相好。疏直謂觀佛法身。相好既即法身。名號何非實相。」(X22,p.662,a2-21)

(三) 蘭益大師《彌陀要解》：事持→理持

1.《彌陀要解》：「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仍不廢事)。」「不論事持、理持。持至伏除煩惱。乃至見思先盡。皆事一心。不論事持、理持。持至心開見本性佛。皆理一心。事一心。不為見思所亂。理一心。不為二邊所亂。即修慧也。」

2.《彌陀要解》：「此之法門。全在了他即自。若諱言他佛。則是他見未忘。若偏重自佛。卻成我見顛倒。…又悉檀四益。後三益。事不孤起。

儻不從世界深發慶信。則欣厭二益尚不能生。何況悟入理佛。唯即事持達理持。所以彌陀聖眾現前。即是本性明顯。往生彼土。見佛聞法。即是成就慧身。不由他悟。」

3.須先由解悟圓理，信知「自他不二、生佛不二」，「即事即理、圓融無礙」，「因果相即、一念圓成」；以此「深信」而發「切願」—厭離自心所感之穢（娑婆），欣求自心所感之淨（極樂）；捨至究竟，取至究竟；取亦即理，捨亦即理，一取一捨，無非法界。以此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心，與四弘誓相應）而執持名號，乃為正行；以此慧行為前導而執持名號（行行），猶如目足並運，二行相持乃為正行也。

4.此中可論「名字」、「觀行」、「相似」、「分證」等位，如下文所辨。

（四）竊自融通上述智者大師、清涼大師、續法法師之「念佛五門」：

稱名滅罪→攝名唯心→心名俱泯→雙融無礙→圓通無盡

作此五門，乃嘗試會合華嚴、天台兩教，融通淨土念佛門；一合賢首五教次第，二合天台四教六即次第。

1.稱名滅罪念佛門—

(1)以至誠恭敬心念佛名號，能除生死重罪。如《十六觀經》〈下品上生〉：「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下品中生〉：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下品下生〉：「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又此經云：作觀世音菩薩觀者(第 10 觀)，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作大勢至菩薩觀(第 11 觀)，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當作是觀，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即是人中芬陀利花，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必定當生極樂世界。

(2)以三心（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持念佛名：如徹悟大師所示—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亦如善導大師所示—以真

實心，將過去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及隨喜他一切凡聖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以此自他所修善根，悉皆真實深信心中迴向願生彼國；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

2.攝名唯心念佛門一

(1)華嚴云：一切唯心造。天台云：心具心造；一念心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觀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要解》云：現前一念心性即是實相。舉法界全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持名即始覺合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也。又云：離却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而離却阿彌陀佛名號，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

(2)了知一切唯心，一切境界，唯業所感，唯心所現。即其現處，當體即心。凡在有心，不能無境；不現佛境，便現九界之境；不現三乘之境，便現六凡之境；不現天人鬼畜之境，便現地獄境界。如人夢中所見山川人物，皆依夢心所現；若無夢心，必無夢境。故知心外無境、境外無心，全境即心、全心即境。故由自心而起萬德洪名，佛名唯心現故，唯心現佛名故，則妄想不生，一念專注而照見自心；如此心心相續，念念無差；唯專唯勤，無雜無間，久之自成片段，入一心不亂矣。可謂以我具佛之心，念我心具之佛；豈我心具之佛，而不應我具佛之心耶！

3.心名俱泯念佛門一

(1)觀念佛心起，似有能念所念、能生所生，但能所無不即空。妄謂心起，起無自性，體之即空，心實不起；且念念生滅相續，亦非實有。所念佛號如鏡中像、如虛空華，悉皆虛幻。妄以能所相待而有念佛，實則心無自性，因境而生；境無自性，因心而有；無心外之境，亦無境外之心；若相資並立，心佛宛然；若互奪兩亡，心佛俱泯，無念無佛，無心無境；行超解絕，泯然無寄。非心非佛，遠離一切，故無所念方為真念。

(2)若一切皆絕，有何殊勝利益？所謂「一念不生全體現」，塵盡鏡明，無心而無像不現；離幻即覺，無心而無所不應；起信論中云：離念相者，

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

(3)續法法師以賢首五教之「頓教」判此門，故居第四；但又謂是「理事無礙法界觀」，不盡合理；故依清涼大師《華嚴經疏》判為第三，而以第四「雙融無礙門」合「理事無礙法界觀」。

4. 雙融無礙念佛門一

(1)前二門攝境唯心、心境俱泯，雖可說為「離相融有」與「離性融空」，但是泯俗存真、有空別融；此門卻是更進一步：空徹於有、有徹於空，二諦交徹、二諦俱融之中道。有、空無礙，即是非空、非有無礙。以真同俗，唯一幻有；融俗同真，唯一真空。空有無二，為雙照之中道；非空、非有無二，為雙遮之中道；遮照一時，存泯無礙，故云「雙融無礙念佛門」。

(2)清涼《疏》云：雙照事理，存泯無礙，故云普照。《宗鏡錄》云：離相離性，則能所雙泯；不壞性相，能所歷然。如波與水，雖動靜兩亡，不壞波濕。《行願品別行疏鈔》「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中云：由「離相」不異「離性」故，事理雙奪，迥超言念。由「不壞相」不異「不泯性」故，事理二界俱存，隨一存時，二皆存也，理事雙存。由「不壞不泯」不異「離相離性」故，為一「事理無礙法界」。使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恆通於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曾礙於言念。有此輾轉三重之義，「事理無礙」之義方備，方成向下「事事無礙」義也。

(3)故一舉佛名，理事雙融、遮照同時之中道第一義諦，明白開顯於當下一念；阿彌陀佛與眾生心本具之圓融究竟萬德，於一念念佛心中攝無不盡矣！

5. 圓通無盡念佛門一

(1)智者大師作「性起圓通念佛三昧門」，清涼大師作「重重無盡念佛門」，故會以續法法師「圓通無盡」為此念佛門之名；亦即《華嚴念佛三昧論》之「念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圓滿普賢大願門」。此乃以天台、華嚴「圓教」之事事無礙法界觀為教理依據，而修「持名念佛」，亦即是蓮池、蕩益大師所說：即事持達理持、稱名即是實相，且更圓滿究竟之理一心不亂境界也！

(2)《行願品別行疏鈔》云：以理融事，故令事無分齊；如理之徧，一遍一切；如理之包，一切入一；故緣起之法(事)，一一各如理之攝法界無盡。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由因果法界差別之法（若分、若全，乃至微細，多多差別）無不恆攝法界無遺，故隨一一門、一一行位，亦各具攝重重無盡法界。故《華嚴經》中有種種經文，顯示依正無礙，分六義：

- ①依內現依：謂微塵含大千世界，〈現相品〉云：「佛剎微塵數，如是諸剎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也。
- ②正內現正：謂毛孔中現佛大身，〈現相品〉云：「如來一一毛孔中，一切剎塵諸佛坐，菩薩眾會共圍繞，演說普賢之勝行。」
- ③正內現依：謂毛孔中現剎，〈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徧毛孔。」
- ④依內現正：謂微塵中現佛菩薩海會，〈行願品〉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 ⑤依內現依正：謂塵中現佛身及剎，〈現相品〉云：「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剎。」
- ⑥正內現依正：謂毛孔中現全佛身及剎，〈世界成就品〉云：「一毛孔內難思剎，等微塵數種種主，一一皆有徧照尊，在眾會中而說法。」

以稱性故，隨舉其一，必全收一切也。微塵、毛孔既如是，一念佛心、一佛名字為何不是？！當知，此萬德洪名乃是十方諸佛以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廣長舌相，說誠實言，所稱讚、所護念之圓滿究竟、不可思議功德也。

(3)傳燈大師《淨土生無生論》云：「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故我念佛心，全體是法界。」(T47,p.382,c16-17)是故行者念佛之時，此心便是圓融清淨寶覺，以此妙心念彼阿彌，則彼三身何身不念？求彼四土，何土不生？但隨功行淺深，品位高下耳。全體是法界者，四種法界也。所念即事法界，能念即理法界；能所不二，即理事無礙法界；具足三千，即事事無礙法界也。《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云：「又應了知。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作根作境。一心一塵至一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作。既一一法全法界作。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既全法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T37,p.197,c20-25)

《寶王三昧念佛直指》卷 1：「以一切法一一皆具一切法故。…毘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所謂眾生性德之佛。非自非他。非因非果。即是圓常大覺之體。故知果佛圓明之體。是我凡夫本具性德。故四三昧通名念佛。若此觀門。託彼安養依正之境。用微妙觀。專就彌陀顯真佛體。雖託彼境。須知依正同居一心。心性周遍。無法不造。無法不具。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大乘觀也。」(T47,p.361,b2-11)

(4)《要解便蒙鈔》云：「舉此體作彌陀身土，則彌陀三身四土，乃此一念變作；如舉墨成畫，全畫即墨。舉體作名號，則全名號乃此一念變作，如舉墨書字，全字亦是墨。…現前一念常與佛號相應，則一念相應一念成佛，念念相應念念成佛。」

(五) 以天台「六即」辨持名念佛：

1.依智者《觀經疏》、知禮《妙宗鈔》釋佛有六種即，論持名念佛之「六即」：

(1)理即：未聞佛法，或不信、不願淨土，不解、不行念佛者，理雖「即佛」，「三障」全在，以此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無順修事可言。

(2)名字即：已聞佛法，或已信解淨土念佛法門者，或有信願而念佛者，皆可判入此位之始，故《妙宗鈔》云：「名字位通修、未修故。」但若簡擇而論，所謂：「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故須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圓教道理，知道持名念佛是以「一心三觀」之心，而念「一境三諦」之佛號，方可判入此位。又《妙宗鈔》云：「雖用法界心境而觀，而惑全未伏，凡情尚濃，方得名字。」「雖業障滅，全未伏惑，位在名字故。」「始自圓聞觀佛妙境，至識次位、勤行五悔，若未發品，此等行人皆屬名字，故知名字其位甚長。」「但未入品，非觀行位。」「入品」、「發品」者，指下之「五品弟子位」。

(3)觀行即：外凡五品弟子位。《觀經疏》云：「心緣妙色，與眼作對，開眼閉目，若明若暗，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佛也。」《妙宗鈔》云：「行人

已圓聞故，知色唯心，知心唯色；五根所對，尚體唯心，況想成色。豈在心外？此色非色，非色非非色，而能雙照色與非色。既離情想，故名妙色。非由三觀，莫見妙色；非由妙色，莫成三觀。境觀相資，塵念靡間，方能得入觀行位也。」如其中「五根所對尚體唯心」，故持念一句名號，亦是唯心，亦可「境觀相資」，亦可依之而論「觀行位」。如云：「觀行位人，一切時處，念佛三觀常得現前。」「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若以伏惑而論，《妙宗鈔》云：「事雜凡情，故未伏惑，事定可成。理觀忘情，伏惑方發；故別惑初伏，名觀行位，見法界理；深伏乃名相似位見。分斷，方得真見法界。」此處「惑」指「別惑」，塵沙、無明惑也，斷見思惑之「事一心不亂」尚未伏惑，必須是「觀行位」以上，才算伏惑，「相似位」是深伏。《妙宗鈔》云：「作此判者，蓋約鈍根於日等觀，且得定心假想之益，故在名字也。若利根者，法界日顯，便能圓伏及任運除二種麤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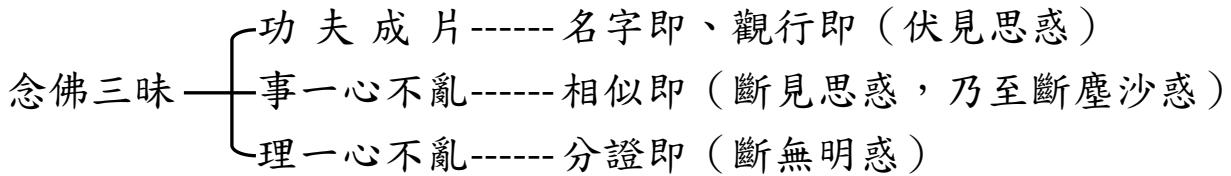
(4)相似即：內凡位，圓教十信、別教三賢位。《觀經疏》云：「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念實相身，得相似相應。…略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妙宗鈔》云：「始覺之功，尚伏無明；全未破故，非真本覺，唯得名為相似。」《四教儀集註彙補輔宏記》卷9云：「此人從前觀行。功勤得力。境觀相應。惑障麤垢先脫。中道妙理相似現前。」此圓教十信位，初信斷見，從二信至七信斷思，後三信斷塵沙惑。圓觀行人，無意先觀空假二諦，三觀只在一心，由此觀智功力微著故成親疎，自然而有前後斷惑，二惑任運先落，能伏無明。雖未破無明，已有「六根清淨」功德相—《法華經》卷六〈19法師功德品〉：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在其舌根，

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

(5) 分證即：圓初住、別初地以上、「理一心不亂」。分破無明惑，分明照見三千三諦之理境。《觀經疏》云：「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現身百界，八相成道，廣濟羣生。中觀現前，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到寶所，初居實報無障闕土，念不退位。

(6) 究竟即：破一品微細生相無明，入妙覺位，證大涅槃，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常寂光土，究盡諸法實相，究竟證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即圓教佛也。無惑可斷，名無上士，即是斷德究竟，名大涅槃。更無過者，名無上士，即是智德究竟，名大菩提。

2. 合論「六即」與「念佛三昧」、「一心不亂」



三、從「九住心」到「事事無礙」。

(一) 修奢摩他(三昧)攝心的過程—九住心

1. 釋「九住心」：修禪定時，九種攝心的修習過程，又稱九種心住。依《大乘莊嚴經論》卷七所載，此九住心為：(1)安住心，(2)攝住心，(3)解住心，(4)轉住心，(5)伏住心，(6)息住心，(7)滅住心，(8)性住心，(9)持住心。但是，《瑜伽師地論》卷30、《菩提道次第廣論》，用詞不同：(1)

內住、(2)等住（又稱續住）、(3)安住、(4)近住、(5)調順、(6)寂靜、(7)最極寂靜、(8)專注一趣、(9)等持。

(1)內住：一般人通常是心向外散；儒者稱為放心，如雞犬的放失而不知歸家一樣。修止，就是要收攝此外散的心，使心住到內心所緣上來，不讓它向外跑。莊嚴經論云：「心住內所緣」。

(2)續住：起初攝心時，心是粗動不息的，如惡馬的騰躍一樣，不肯就範。修習久了，動心也多少息下來了，才能心住內境，相續而住，不再流散了。如云：「其流令不散」。

(3)安住：雖說相續而住，但還不是沒有失念而流散的時候。但修習到這，能做到妄念一起，心一外散，就立即覺了，攝心還住於所緣中。到這階段，心才可說安定了。如云：「散亂速覺了，還安住所緣」。

(4)近住：這是功夫更進了，已能做到不起妄念，不向外散失。因為妄念將起，就能預先覺了，先為制伏。這樣，心能安定住於所緣，不會遠散出去，所以叫近住。如云：「具慧上上轉，於內攝其心」。

(5)調順：色聲香味觸的五欲，貪瞋癡的三毒，加「男女」為十相，這是能使心流散的；現在心已安住了，深知定的功德，也就能了知『欲』的過失。所以以靜制欲，內心柔和調順，不會因這十相的誘惑而散亂。如云：「次見功德故，於定心調伏」。

(6)寂靜：十相是重於外境的誘惑，還有內心發出的『不善』法，如不正尋思—國土尋思、親里尋思、不死尋思、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等。五蓋—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對這些，也能以內心的安定功德而克制他，免受他的擾亂。到這，內心是寂靜了，如中夜的寂無聲息一樣，並非是涅槃的寂靜。如云：「觀散亂過故，止息不欣喜」。

(7)最極寂靜：如云：「貪心憂等起，應如是寂靜」。上面的寂靜，還是以靜而制伏尋思等煩惱，還不是沒有現起。現在能進步到：尋思等一起，就立即除遣，立刻除滅。前四住心，是安住所緣的過程。但修成定，主要是為了離欲惡不善法，所以從(5)到(7)，就是定力稍強而降伏煩惱的過程。心靜而又淨，這才趣向正定了。

(8) 專注一趣：心已安住，不受內外不良因素所動亂，臨到了平等正直持心的階段。就此努力使心能專注於同一，能不斷的，任運的（自然而然的）相續而住。如云：「次勤律儀者，由心有作行，能得任運轉。」

(9) 等持：這是專注一趣的更進步，功夫純熟，不要再加功用，無作行而任運自在的，無散亂的相續而住。修習止而到達這一階段，就是要得定了。如云：「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

2.《菩提道次第廣論》云：「四作意中，攝九住心及斷六過、八對治行，是為一切正定方便。」其中必須對治「過失」，方可有修得「三昧」的成就。所以先明八斷行而滅五過失。「六過」，是將「沉沒」、「掉舉」分別二過，若合而為一，就是五過失。所謂：勤修八斷行而滅五過失，是用八種觀想方法，來對治五種過失，以利修止的工夫：

- (1)以淨信、希欲、精進、輕安的四想，對治修止初期的「懈怠」過失。
- (2)以「正念」想對治「忘失聖言教授」的過失。
- (3)以「正知」想對治「沉沒掉舉」的過失。
- (4)以作行功用之「思」，對治不起功用「不作行」的過失。
- (5)以不作行安住於「捨」，對治功用「作行」的過失。

至於第四、五兩過，須有解釋。因在善行正念、正知之際，沈掉生起，雖無不知之過，然在沈掉生時，若不是將之當下斷除，仍是一種過失，所以要用「作行功用之思」來對治這個缺點，此亦即是當昏沈、掉舉生起時，立即以心使之斷除的一種思念。但在斷了微細的沈掉之後，心入定境，相續之時，若起一種定心功用的執著，仍是過失，所以要把一切「作行」念頭都捨去。

3.由六力成辦九住心，其中含「四作意」—

(1) 聽聞力，成辦第一「內住心」：由初聞修定教授，隨順所聞，令心內住。此時便覺分別雜念，如同懸河；此為初識分別之相。

(2) 思惟力，成辦第二「續住心」：由數數思惟而修，初得少分相續安住。此時便覺分別如溪澗水，時隱時現；得分別休息之相。

(3) 念力，成辦第三「安住心」及第四「近住心」：於心散亂時，能速念前緣，令心安住；初以念力令心不散，從寬泛境，漸收其心，使其漸細漸高。此時便覺分別，如潭中水，無違緣時，安靜而住，遇違緣時，即不能住；對於分別，起疲勞想。

(4) 正知力，成辦第五「調伏心」及第六「寂靜心」：由正知力故，了知於分別及隨煩惱諸相流動的過患，令心不散於諸煩惱；調伏柔和樂修三摩地的情緒，令心寂靜安住。

(5) 精進力，成辦第七「最極寂靜」及第八「專注一趣」之兩種住心：以精進力故，雖是最細分別與隨煩惱，皆能斷除，令心最極寂靜；由此精進，又令沈掉等不使生起，不能障礙妙三摩地，定心能相續生，住三摩地。

(6) 串習力，成辦第九「等持」住心：到了此時，不須專依正念正知，其三摩地亦能任運於所緣而轉。

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1）力勵運轉；（2）有間缺運轉；（3）無間缺運轉；（4）無功用運轉。

(1) 初住及二住心時，沈掉時多而正定時少，必須力勵，心方能住所緣，故於四作意中為第一力勵運轉作意位。

(2) 由第三住心至第七住心時，住定時雖多，而有沈掉障礙，故為第二有間缺運轉作意位。

(3) 第八住心時，雖須恆修功力，然而沈掉已不能為其障礙，能夠長時修定，故為第三無間缺運轉作意位。

(4) 第九住心時，既無沈掉為障，亦不須恆依功用，故為第四無功用運轉作意位。

4.合論：「六力」「九住心」「四作意」如下表列：（下頁）

（二）念佛九住心→離相→理事無礙→事事無礙

1.透過淨土三經，瞭解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之殊勝，時時熏習極樂世界依正莊嚴，自然會生起「深信切願」而「持佛名號」；「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收攝外散的心，使心憶念佛號，即是「內住」；此中必然要有

善導大師所示三心：真實心、深信心、迴向發願心。

修正所緣次第簡表

——取自至尊慈氏所造莊嚴經論
釋法音編

八對治行	淨信	欲求	精進	輕安	念力	知力	作意	捨住
五種過失	懈怠				忘失	沉掉	不對治行	對治行
九心住數	1	2	3	4	5	6	7	8
九心住名	內住	續住	安住	近住	調伏	寂靜	最極寂靜	專注一境等持
九住心之心相	尋伺繁多	尋伺暫息	逆緣與尋伺疲息	於廣大境數數攝心令漸細	欣喜三摩地功德	不喜觀散亂過失，於定滅	貪等惑心起，寂滅令	運轉定(專注一趣)能得任
六力	聽聞	思維	憶念	正知	精進		串習	
四作意	勵轉	力作	運意	有間缺運轉作意				無運轉作意

2.由「思惟力」達成「續住」—以適合自己的方法，例如十念法、數息法、調息法、禮懺、觀想等等念佛，務使離開散亂與昏沉兩種習氣，心能相續安住佛名，不再種種妄念流散，或陷於昏沉狀態中；知有妄念，只要不跟妄念跑；心不要急躁，一發覺有妄念，趕快將注意力再放在念佛上。若一方面念佛又同時胡思亂想，養成散亂心念佛而不覺察、改善；或者長期在輕微昏沉狀態中念佛而不自知，終將無法成就「三昧」。又，何謂「妄念」？只要不是佛名「正念」者，皆屬「妄念」，別無他念才是正念。

3.由「憶念力」達成「安住」、「近住」—以憶念佛功德、名號功德及自心本性功德（《要解》所云「三要」），幫助自己能安住「正念」，令「正念」相續、不間斷。妄念一起，馬上可覺察，也可以停止；無違緣時，可以安靜而住；但遇違緣時，即不能安住。「安住」心，這階段是：不是沒有失念而流散的時候，但可以有效的攝心還住於所緣境中，也就是回到念念相續不斷的「正念」狀態中。第四「近住」心的功夫就更進一步，已能做到不起妄念，不向外散失；因為妄念將起，就能預先覺了，先為制

伏而令之不起。心念完全專注在佛號上，佛號連綿不斷，絲絲入扣。到這層次，會覺得很舒服、很歡喜，心理沒有負擔。身體和心理統一，內在的能念和所念的佛號都還在，但不是分開的，而是統一的。身心統一、前念後念統一，但尚有自我意識，也有空間、時間的感受。

4.由「正知力」成辦第五「調伏心」及第六「寂靜心」—正知貪欲、煩惱的過患而遠離五塵的擾亂，令心深化寂靜。如《瑜伽論》中云：由正知力調息其心，於其諸相、諸惡尋思、諸隨煩惱，不令流散，調順寂靜。「諸相」、「諸惡尋思」等，已如前述；「正知力」者，即是以般若智慧觀照「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以「無我慧」了知一切皆如幻化、如泡影，而修「三昧」，令心「止息」煩惱，「停止」寂靜心（安住於寂靜）。亦由思惟正定功德，令於正定心生欣悅，成就「調順心」。於散亂觀其過失，於三摩地止息不喜，成就「寂靜心」。至此，可謂已成就「功夫成片」，雖未得「禪定」，若能保持至臨終時皆有此功夫，必定心不顛倒、正念往生。

5.以「精進力」成辦第七「最極寂靜」及第八「專注一趣」之兩種住心—如《瑜伽論》中云：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也就是說，最細分別心與煩惱，才一念生起，皆能馬上斷除；此乃更進步的「功夫成片」。而「專注一趣」就是由於精勤加行，無間無缺，而能相續安住勝三摩地。因為尚有加行、有功用，所以屬「無間缺運轉作意」。至此，沈掉、煩惱、惡尋思等，不會生起，完全不能障礙三摩地，定心能相續生，住三摩地。此「功夫成片」應能預知時至，何時往生皆得自在。

6.以「串習力」成辦第九「等持」住心—既無沈掉為障，亦不須恆依功用，故為第四「無功用運轉作意」，就是快要得根本定（初禪）了；但是如《廣論》引《解深密經》云：「雖得如是第九住心，若未得輕安，如下所說，尚不立為得奢摩他。」也就是僅得「未到地定」而已。「若時生起身心輕安，如其所欲，心於所緣獲得自在，應知爾時生奢摩他。」此時雖未得「初禪」，已可論為得「念佛三昧」，蓋「三昧」通欲界定、未到地定故。

7.若有「憶念力」能「安住」、「近住」者，即應同時以攝名唯心念佛門安住「正念」，令正念相續、不間斷；此時「正念」者，不唯佛名，即是熏修《要解》中云「即事持達理持」者；亦如《疏鈔》云：即念反觀，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或是《金剛般若》中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起信論》云：離一切境界相。有此理觀，便可熏修「離相念佛」，或華嚴「始教」、「理法界」、「真空觀」，或天台「名字、觀行」矣！

8.若有「正知力」、「精進力」乃至「串習力」者，即應以「圓教」理而熏修「正知」，亦即可熏修「心名俱泯」、「雙融無礙」、「圓通無盡」等念佛門，也是熏修華嚴「理事無礙觀」至「事事無礙法界觀」；雖未能正入此等諸門，但如《妙宗鈔》云：由名字即「發品」而入觀行即；漸漸功夫往上提昇至「得奢摩他」時，便是止觀雙現前矣！

肆、三昧中之業障發相、善根發相

若依《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修三昧止觀時，應須識知種種善根開發相，現僅摘錄續法法師《念佛圓通章疏鈔》，略論修念佛三昧時之「善根發相」與「業障發相」。

一、善根發相

引用《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卷2：

問：現在善根淺薄。可以增修。過去業障深重。云何得知而為對治？答：有二揀別：一者三昧中若有善根發相。則知過去種植善因。何為善發？略開四種：一念化佛善根發相者。於念佛三昧中。忽然憶佛修六度萬行。成三十二相。身有好光。心有智慧。說法利生。降伏魔怨。作是念時生敬愛心。開發三昧。增進佛行。或於定中見佛身相。心淨信解。或於夢中聞佛說法。覺悟佛心。二念報佛善根發相者。於念佛時。忽然憶佛圓滿果報之身。皆是無漏功德成就。相好光明一一無量。神通智慧充滿法界。相續湛然盡未來際。作是念時。慧解分明。定心安隱。善念相續。或於定中。聞說不可思議佛法境界。即便出生無量智慧法門。或於夢中。見八萬四千諸妙相好。即便出生無量願行功德。三念法佛善根發相者。於三昧時。忽然

憶佛真實性身。清淨無相猶如虛空。唯是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生離滅。無作無為。非來非去。不減不增。作是念時。善心開發。入定安樂。通達無量法門。現起無邊佛境。或於定中。見佛以微妙法身具諸相好。即便覺悟。遠離常無常。而現常無常。唯識云。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如是悟時。開發實智三昧現前。或於夢中。見佛以諸法如義而為其身。即便覺悟。以真如為佛。無境不是佛。大品云。諸法如實相。諸法如實即是佛。離是之外。更無別佛。如是悟時。清淨六根法性現前。四念十佛善根發相者。於禪觀中。忽然憶佛法界身雲。依正圓融。真應無礙。一多即入。大小隱顯。亦理亦事。亦人亦法。亦此亦彼。亦因亦果。亦九界亦佛界。亦三身亦十身。作是念時。開發無盡善心。出生無盡三昧。滅重重煩惱。顯重重法性。或於定中。見無障礙佛刹剎塵塵現身說法。即便證知德雲一念佛門出生二十一門。如是知後。發普賢願。行普賢行。或於夢中。見無盡身佛說法利生。即便悟入威光念佛三昧。統攝無盡三昧。如是悟後。發遮那智。成遮那境。以上善根皆由過去今生念佛習報相也。(見諸相好。悉屬報因相現。發諸善心。皆是習因善發)

二、業障發相

二者三昧中若有業障發相。則知過去不種善根。何為障發？亦開四種：

一者昏沉暗蔽業障發相。謂念佛時。即便昏睡沉暗瞪瞢。無所記別。令諸禪觀不得開發。

二者妄念散亂業障發相。欲修觀時。雖不昏沉。而生邪想。欲作四重五逆十惡毀戒等事。展轉生續。無時暫停。因是三昧不得現前。

三者惡境逼迫業障發相。將入定時。雖無妄念。而有惡境。或見焚溺。或聞震擊。或無頭手。或墮山海。如是逼迫令其驚怖。所發道心障礙不起。

四者病事苦惱業障發相。當念佛時。雖無上境。而身忽然生諸疾病。苦惱百端。或為世間種種事務牽連不斷。因是無生不能證入。以上業障。皆由過去不善報因相也。

三、對治業障

因此善惡二法發相。即驗自己根性是善是惡。亦知自己在前生時。種善、不種善。作惡、不作惡。如是見已。善者增修令其圓滿。惡者對治令其除滅。云何治滅？亦開四門：一治滅昏沉障。應教念化佛三十二相中隨

取一相。或取白毫相閉目而觀。若心暗鈍懸想不成。當對一尊端嚴佛相。緣之入觀。若不明了。即開眼觀。復更閉目。如是想時。心眼開豁。即破此障。無復沉睡。二治滅妄念障。應教念報佛所有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三昧解脫。一切種智。不可思議無量功德。普現色身利益。一切神通變化。摧伏魔外。如是念佛善法功德。一切邪惡心心數法自然銷滅。三治滅惡境障。應教念法佛。法佛者。即是平等法性。空寂無為。無有形相。既無形相。焉有境界逼迫。境界空故。即是治滅此障。四治滅病事障。應教念十佛。緣佛菩提威勢力持本願功德。不為世間事務牽纏。緣佛福德相好莊嚴意生身相。不為一切痛苦所惱。念佛法身猶如虛空。隨其智力。應化一切。非如眾生煩惱陰身。八苦交煎。世事纏縛。如蠶作繭。無出頭日。如是念時。此障即滅。故知存心念佛。廣大功德無有不成。深重業障無有不滅也。

四、勘驗善惡

問：念佛佛現。亦有魔否？念佛所發善根。亦有魔作否耶？答：佛有神通力、威德力、本願力。大光明中必無魔事。或有宿障深厚及不善用心。容有魔起。須當辨識。經論開二：一所現相好不與經合者。是為魔事。二不與本所修行合者。是為魔事。至於善根發相。是魔作非魔作。亦有二辨：一約心境久遠。謂此見佛聞法等事若是善根發者。則報因境相暫現便謝。習因善心相續不斷。若是魔所作者。則報因境相久久不滅。或謝去更來擾亂。習因善心暫發還滅。或倏爾變成惡念。二約煩惱輕重。謂見善相發時。能令心識動亂。煩惱增重。眾多妨礙。不利定心。悉屬魔作。若見善相現已。雖未證禪定。而身心明淨。善念開發。煩惱輕微。或三昧開通。身心快樂。內外安隱。氣色光潤。煩惱寂寂。功德巍巍。此為善發相也。

若邪正未了。應當用二法以對治之：一者止法。謂深入三昧。一心念佛。於所現相。悉知虛誑。但平心住定。不取不捨。如是息心寂然。不起分別時。若是聖境。則定力逾深。善相如法。若是魔境現相。不久自壞。縱發亦不如法。二者觀法。謂觀真空法界。念虛空法佛。推檢現相。不見生處。相空寂故心念亦寂。知魔界如即佛界如。離真如外無一法相。如是觀念。佛法自當現前。魔境自然消滅。

然念佛遇魔亦萬中一也。良由修淨業人具三種力：一者念力。二者本有佛性力。三者佛攝取力。云何邪魔得便擾害。故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彌陀名者。阿彌陀佛住其人前。魔不能壞彼正覺心。是故但當一心念佛。莫疑慮也。

必定見佛：一約他佛。謂法身真佛。本無生滅。從真起應。不妨來去。是故心淨佛現。心垢佛滅。其猶水澄月來。水濁月亡也。二約自佛。謂本覺心佛。本無來去。依覺不覺。不妨出沒。是故。心迷佛隱。心悟佛顯。其猶鏡塵光暗。鏡潔光明也。～(X16,p.385,b2-p.386,c7)

有參禪念佛四料揀偈，中有二句：「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及「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謂：此是「抑揚讚歎，勸歸念佛耳。念佛而得見彌陀，確實就不愁開悟；然未見之前，豈無陰境可虞哉？原以正見未開，則陰境不破；陰境不破，則業障難脫，雖彌陀悲願攝受，其如盲者之不見日，何哉？」故吾等念佛行者，須如續法法師所識：「或有宿障深厚及不善用心，容有魔起。」定要常常反觀自身宿障深厚，勤修懺悔業障、煩惱障，並學習諸佛菩薩、祖師大德的真誠心、平等心、大慈悲心，並時時憶佛念佛；如此，雖居凡境、雖未破陰境，必能得阿彌陀佛、觀音、勢至菩薩及十方諸佛、極樂諸上善人之護念加持，平時無諸魔障，臨終心不動亂、意不顛倒，正念現前，一心不亂而往生見彌陀佛，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

伍、結語

智者大師於《四念處》卷4云：「行四三昧皆是念佛。」四種三昧是《摩訶止觀》上所舉之常坐三昧、常行三昧、半行半坐三昧、非行非坐三昧；此乃將眾多之「止觀行」依其實行方式而分類為四，藉由此四種行法，即可正觀實相，住於三昧。

蕡益大師於《楞嚴經文句》卷5云：「四種三昧同名念佛。念佛三昧名為三昧中王，能攝一切三昧故也。」又於《靈峰宗論》卷4云：「念佛三昧，名寶王三昧，三昧中王。凡偏圓權實種種三昧，無不從此三昧流出，無不還歸此三昧門。」

《華嚴念佛三昧論》云：「上根利智，了得自性彌陀，全顯唯心淨土；舉一法身，攝無不盡。然理則頓悟，事須漸除。…五位進修，不無趣向；未臻妙覺，階次宛然。…此土行人，縱能伏惑發悟，而未證無生，甯逃後有！不依佛力，功行難圓；必待回向樂邦，親承授記，淨諸餘習，成滿願王，斯為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其或粗窺向上，未盡疑情，尤須專一持名，翹勤發願，如子憶母，畢命為期。加以教觀熏修，助發勝智，感應道交，功無虛棄。斯則全憑一念便攝諸門，所貴絕利一源，切忌回頭轉腦！」(X58,p.717,a23-b11)

有念佛行者或淨宗學人，雖有信願而不辨「念佛三昧」與「一心不亂」是否同異？亦不甚明瞭修「念佛三昧」的境界、次第是否與修正觀相同？乃至有謂：「念佛」最重要是有信、有願，無需論其次第，亦無須與「通途法門」作比較，因為它是「特殊方便行門」，是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之圓頓大法；故引淨宗祖師語而言：「愚夫愚婦念佛，潛通佛智、暗合道妙」。若是如此，何故古來淨宗大德作種種「念佛門」而有差別？又何以將「一心不亂」配合斷惑淺深而分「理、事一心不亂」？天台祖師又何故以「六即佛」解釋「觀佛三昧」？又《妙宗鈔》以修行位次淺深而判往生九品高下？如何是「佛智」、「妙道」？如何能夠「潛通」、「暗合」？

以此可見，吾等具縛凡夫必須真正瞭解何謂「老實念佛」，才可「潛通佛智」、「暗合道妙」？蕩益大師《要解》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是故，若已具足信願求生（慧行）之念佛行者，更需著眼執持佛名（行行）功夫之篤行實踐，以期往生更有把握，蓮品提昇有望。若能以通途「資糧」、「加行」來驗證自己是否真正具足「願求往生心」？是否真實心中願修「念佛三昧」？再將修正之「九住心」次第，用以堪驗自己念佛修行是否真正合乎修「三昧」的進程？因此使得自己能得「功夫成片」乃至能融合天台、華嚴之圓教教理而念佛，最終能得「事一心不亂」、「理一心不亂」。以上，誠為末學略述此文之衷心殷盼！

【附錄】

1. 《小淨土文》：

一心歸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願以淨光照我。慈誓攝我。我今正念。稱如來名。為菩提道。求生淨土。佛昔本誓。若有眾生欲生我國。至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此念佛因緣。得入如來大誓海中。承佛慈力。眾罪消滅。善根增長。若臨命終。自知時至。身無病苦。心不貪戀。意不顛倒。如入禪定。佛及聖眾。手持金臺來迎接我。於一念頃。生極樂國。華開見佛。即聞佛乘。頓開佛慧。廣度眾生。滿菩提願。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2. 《大慈菩薩讚佛懺罪迴向發願偈》：

十方三世佛。阿彌陀第一。九品度眾生。威德無窮極。我今大皈依。懺悔三業罪。凡有諸福善。至心用回向。願同念佛人。感應隨時現。臨終西方境。分明在目前。見聞皆精進。同生極樂國。見佛了生死。如佛度一切。無邊煩惱斷。無量法門修。誓願度眾生。總願成佛道。虛空有盡。我願無窮。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